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聘任张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张志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张志坚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宜。

五、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CGM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并购基金顺利完成收购Cutters的交易事项。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CGM是公司参与成立的并购基金在美国设立

的子公司，同时，财务资助对象以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16 年 11 月 14 日